

國立嘉義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90.4.18 環保安衛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4.1.13 環保安衛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使各級主管人員均能瞭解其本身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施行所應負權責，並確保本校教職員工在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場、廠、院、中心等相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保障教職員工之建康，特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暨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區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一、 農藝學系實驗室農藝場。
- 二、 園藝學系實驗室園藝場。
- 三、 森林學系實驗室暨林場。
- 四、 林產科學系實驗室暨木材利用工廠。
- 五、 畜產學系實驗室暨畜牧場。
- 六、 獸醫學系實驗室暨動物醫院。
- 七、 農業經營技術系實驗室暨農場。
- 八、 農場管理科實驗室暨農場。
- 九、 生物機電學系實驗室暨實習工廠。
- 十、 土木與水資源學系實驗室暨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 十一、 應用化學系實驗室。
- 十二、 應用物理系實驗室。
- 十三、 食品科學學系實驗室暨食品加工廠。
- 十四、 水產生物學系實驗室。
- 十五、 生物資源學系實驗室。
- 十六、 分子與生物化學系實驗室。
- 十七、 美術學系陶藝教室。
- 十八、 調整及增設系科實驗室等暨附設實習場所。

十九、 其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場所。

第三條 本校各適用之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四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為：

一、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環安衛毒化物委員會）。

二、 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

第五條 本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 環安中心主任、組長及所屬人員。

前項人員中，須具有勞工安全衛生主管或管理員資格者。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六條 本校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下（略）

第七條 校長之勞工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綜理本校適用場所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 二、 擔任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 核定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本校所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四、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第八條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為本校勞工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組織。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項，其成員如下：

- 一、 校長，兼主任委員。

- 二、 總務處環境安全組長，兼執行秘書。
- 三、 總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環安中心主任及校長遴聘之相關單位主管一至三人。
- 四、 各學院院長。
- 五、 總務處營繕組長。
- 六、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護士一人。
- 七、 本校各適用場所系、科推選具有勞工身份代表。

第九條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備紀錄。

- 一、 研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 研議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 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 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 研議校長交付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條 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之權責：

- 一、 擬定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 擬定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三、 推動及宣導各處、系、科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 支援、協調各處、系、科勞工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五、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七、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權責：

- 一、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 二、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推動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五、 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六、 辦理職業病預防工作。

第十三條 院長之權責：

- 一、 指揮、監督該院各系、科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 執行巡視、考核該院各系、科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各系、科主任之權責：

- 一、 指揮、監督該系、科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 責成該系、科勞工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總務處環境安全組交付事項。
- 三、 執行巡視、考核該系、科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各系、科勞工安全衛生負責人之權責：

- 一、 辦理環安中心交付事項。
- 二、 督導該系、科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 推動、宣導該系、科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事相項。
- 四、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五、 辦理該系、科主管交付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第十六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二、 督導於該場所之人員遵守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 三、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

作成記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應立即呈報。

- 四、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六、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指導。
- 七、 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八、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九、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十、 事故發生時迅速呈報與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十一、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二、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事。
- 十三、 執行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 工作場所相關人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呈報。
- 二、 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 三、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 六、 積極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七、 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八、 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爲。
- 九、 嚴禁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分。
- 十、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十一、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 十二、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十三、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十四、任何安全衛生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十八條 本校各級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職務，並報告其上級主管，其代理人應負代理期間之職務管理責任。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各系、科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檢查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二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系、科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第四十四條至四十六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第二種壓力容器。
- 二、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第二十一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系、科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

- 一、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 二、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作業。
- 三、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四、具危險性儀器、設備操作。

第二十二條 環安中心就本規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三條 適用場所之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環境之整理、整潔與整頓，適用場所保持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

可能發生危險之對應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明顯易得之處，並熟悉使用方法。

- 二、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不可遮蔽，以防止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 三、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絕對應於氣櫃內進行。
- 四、操作時應穿實驗衣，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
- 五、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 六、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冰箱內。
- 七、為防止化學藥品爆炸起火，應嚴禁吸菸。
- 八、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瓦斯、氣體、門窗。
- 九、必須了解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十、工作場所之安全門、樓梯口、進出口、通道路口不得堆積物品。
- 十一、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作業場所。
- 十二、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器開關處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十三、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領，以免危害發生。
- 十四、工作時，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最安全的工作方法。
- 十五、工作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不得隨意放置，應儲置安全處所。

第二十四條 適用場所之安全作業：

- 一、 確知玻璃器皿、試管等之正確使用方法。
- 二、 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1. 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2. 使用正確的酸鹼稀釋方法與順序。
 3. 液體之轉移應以安全吸球操作，禁用嘴吸。
 4. 傾注腐蝕性液體時，藉漏斗轉注，並戴手套於水槽上進行。
 5. 使用噴燈前應檢查通氣導管是否有漏氣現象，且不可用紙片點火，不用時應將通氣開關關閉熄火。

6. 蒸餾設備應置於蒸餾架（櫃）內處理。

三、藥品處理：

1. 需設置藥物安全資料庫 (MSDS)。
2. 藥品需依類別標示清楚，其使用、存放 (放置、儲存)、廢棄處理等均一併明確記載標明。
3. 不要將未用完之藥品倒回原儲存藥品內。
4. 有毒、易燃、高壓物質分別儲存於不同之儲存櫃。
5. 易燃液體應畢開熱源、日照，氧化劑要存放在通風良好之儲存室。
6. 高壓氣體因放在通風良好的儲存室，以免洩漏引起爆炸。
7. 氧化性強的化學藥品液體應放置於防滲漏容器內。
8. 列管物質應該申請使用許可證，並指定管理人管理。
9. 廢棄藥物或廢棄物不可隨意棄置或倒入水槽內，應分類儲存後，委託合格專業廠商處理。
10. 有害物品或有毒物質應標明名稱、主要成分、危害警告訊息。

四、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1. 確知氣體無誤後方可使用。
2. 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3.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4. 鋼瓶應加以固定，並放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5.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是否漏氣。
6.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時，應立即通知主管與維護單位速予處理。

五、對初學者或學生操作時，應有人於旁指導。

六、對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應使用正確的搬移方式，勿用單手提拿。

第五章 醫療衛生及健康檢查

第二十五條 本校醫療衛生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其辦理事項：

- 一、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
- 二、 協助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急救有關事項。
- 三、 勞工之保健有關事項。
- 四、 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有關事項。
- 五、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 協助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七、 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者。

第二十六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新進人員應實施體格檢查及在職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七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健康檢查，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其項目：

- 一、 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二、 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三、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四、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 五、 血壓測量。
- 六、 尿中糖、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七、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八、 血清丙胺酸 (ALT 或稱 SGPT)、肌酸 (cer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檢查。
- 九、 其他必要之檢查。

檢查應詳作紀錄，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有從事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指定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時，應於新工作前及所規定期內，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第三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 年滿四十五歲以上者，每二年檢查一次。
- 二、 年滿三十歲未滿四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 未滿三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第六章 災害報告

第三十一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四小時內報告勞工安全衛生室：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函送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 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管理規章未訂定之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管理規章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